

武夷山职业学院

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承诺书

(实验实训中心 — 二级单位(部门))

为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实训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杜绝事故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武夷山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“7S”管理实施方案》(武职院教〔2023〕3号)和《武夷山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》(武职院教〔2023〕4号)，本着实验实训室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二级单位(部门)承担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，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- (一) 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；
- (二) 根据专业、学科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，编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；

(三) 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，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，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；

(四) 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；

(五) 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；

(六) 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；

(七) 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、警示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、处置工作。

三、责任要求

责任人（一般为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分管教学工作领导，若特殊情况可以由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指定其他人员负责）须全面负责组织落实上述各项责任工作，对不履行责任、渎职失职或其他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相关追责方法追究，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查处。

四、责任期限

本安全责任承诺书长期有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签订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二级单位（部门）责任人：

签订时间：